

銘傳大學校園英語檢定成績優異獎勵辦法

103年4月14日教學卓越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年3月7日教學卓越委員會修訂通過

97年10月14日教學卓越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教育部獎勵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加強學生英語文學習，鼓勵學生積極參加特定英語檢定，落實本校英語文教學之成效，制定「銘傳大學學生參加英語檢定成績優異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於本學年度參加本校所指定之英語檢定考試成績達本辦法之獎勵標準者，得申請獎勵。

1. 本次受理之英語檢定考試日期為109年8月1日以後者。
2. 另110學年度入學之新生申請其英語檢定考試日期需為110年8月1日以後。
3. 申請者需檢附蓋有110-1註冊章之學生證。

第三條 獎勵標準：

一、 學生參與英語檢定其獎勵標準如下：

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 達所訂定之標準者，核 發獎勵金	非應英系、國際學院學生以及非以英 語為母語之外籍生		應英系、國際學院學生以及非以英語 為母語之外籍生			
	獎勵標準	獎勵金	獎勵標準	獎勵金		
全民英檢(GEPT)	中級以上	\$700	中級以上	\$500		
	中高級以上	\$1,500	中高級以上	\$1,500		
多益測驗(TOEIC)	550分以上 聽力及閱讀 測驗均須達 275分以上	550-600分	\$1,300	550-780分	\$500	
		605-650分	\$1,800	785分以上	785-835分	\$1,300
		655-700分	\$2,300	聽力須400 分以上閱讀 須達385分 以上	840-890分	\$1,800
		705分以上	\$2,800		895-945分	\$2,300
			950分以上	\$2,800		
網路化托福(TOEFL-iBT)	iBT: 57分以上 CBT: 137分以上 ITP: 457分以上	\$2,000	iBT: 57分以上 CBT: 137分以上 ITP: 457分以上	\$1,000		
	iBT: 87分以上 CBT: 170分以上 ITP: 527分以上	\$2,500	iBT: 87分以上 CBT: 170分以上 ITP: 527分以上	\$2,000		
雅思測驗(IELTS)	4級以上	\$2,000	4級以上	\$1,000		
	5級以上	\$2,500	5級以上	\$2,000		
劍橋領思(LINGUASKILL) (聽讀)(說)(寫)	145+(各分項擇一)	\$1,000	145+(各分項擇一)	\$500		
	155+(各分項擇一)	\$2,000	155+(各分項擇一)	\$1,500		

第四條 前條之獎勵名額與金額，視當年度經費規劃之實際情形，由「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第五條 測驗成績達本辦法第三條標準之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持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本，至英語教學中心申辦獎勵，確實日期及申請作業規範由英語教學中心公告之。已申領英語檢定獎勵金者，不得重複申請。

第六條 本辦法經「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注意事項

1. 請依公告之「[英語檢定獎勵金申請時間](#)」，辦理申請
2. 本獎勵金額度有限，將依申請收件順序核發，發完為止。
3. 本校學生於在校期間申請英檢獎勵金，僅以一次為限，不得重複領取。
4. 本梯次無法受理陸生申請。

➔ 英語檢定獎勵金申請時間

請於下列指定「[申請期間](#)」備妥申請文件提出申請(缺一不可)，未能於本辦法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者，則視同棄權，不得提出異議。

➔ 英語檢定獎勵金申請文件

- (1)成績單正本與影本一份(正本於驗證後發回)
- (2)外籍生請備妥有效期限內居留證、護照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3)本地生僅需憑成績單正本與影本一份即可辦理。

獎勵金申請期間	獎勵金領取方式	地點
第一梯次 09月27日至10月08日 09:30-11:30/15:00-16:30	請自行確認 e-form 是否已輸入本人銀行(郵局)帳號，待申請文件核可後，由學校直接撥款至個人帳戶。 【預計110年12月底】第一梯次 【預計111年01月底】第二梯次	英語教學中心 台北(I314)： 楊雅晴老師 分機 2644 桃園(Q502)： 章美玲老師 分機 3177 英語教學中心 110.08.10
第二梯次 11月15日至11月19日 09:30-11:30/15:00-16:30		

